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交易時段後）與北京都煌信息技術研究院（「北京都煌」）簽署了股權收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涉及對華貿國際易貨交易有限公司（「華貿」）股份的潛在收購。

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目前持有華貿 56.7% 股份的北京都煌將向本公司出售華貿一定比例的股份。待本公司完成對華貿的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盡職調查」）後，雙方將協商確定具體的股權收購比例和收購價格。盡職調查期限為自本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三個月，經雙方同意可延長。此外，北京都煌給予本公司自本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的獨家談判期。

董事會認為，該框架協議是在本公司與北京都煌之間經過公平談判後，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簽訂的，且該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有關華貿之資料

華貿定位為“是經國家工商總局批准的國內唯一一家國際性易貨交易所”，致力打造全球統一市場及世界易貨貿易組織（WBTO）。平臺提供交易、孵化、品牌等九大核心業務，並聯手世界數字經濟組織、中國企業聯合會等權威機構，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認證中心，為企業提供數字化升級與國際拓展的全鏈條服務。

簽訂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簽署框架協議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使本集團和北京都煌能夠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資源和/或專長，共同發展中國國際以物易物。此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特此強調，框架協議的目的是闡明各方的意願，以促進進一步的談判。除某些條款（例如與保密和爭議解決相關的條款）外，框架協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的詳細條款和條件須進一步談判，並須在各方訂立的最終協議中予以商定和確認。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如本集團就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必要時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晶先生（主席）、賴愛忠先生、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